

债券代码：188824.SH

债券简称：21 许投 0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一、债券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一、信息披露情况.....	6
二、风险排查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9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9
二、募集资金披露的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1
第七章 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1 许投 01，188824
- 4、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总额（亿元）：10.00
- 6、债券余额（亿元）：10.00
- 7、票面利率（%）：3.90%
- 8、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兑付日：2026 年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计息期限：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6 年 12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创证券作为 21 许投 01 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华创证券对发行人及各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一、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1	发行人受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事项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06 月 30 日
3	发行人子公司被执行事项及贷款延期归还事项	2023 年 08 月 17 日
4	发行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	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受托管理人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舆情等情况进行风险排查。经排查，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增君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住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0676482XA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增君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

2022年-2023年，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板块	66,801.16	13.93%	57,506.17	8.66%
工程结算板块	224,992.49	46.92%	365,171.85	55.00%
土地整理板块	54,181.10	11.30%	82,094.00	12.36%
房产销售	79,434.63	16.57%	86,915.38	13.09%
商品贸易	5,625.76	1.17%	30,394.81	4.58%
其他业务板块	48,448.49	10.10%	41,918.22	6.31%
合计	479,483.64	100.00%	664,000.44	100.00%

2023年，发行人工程结算板块收入224,992.49万元，较上年减少38.39%，主要系委托代建项目减少所致；土地整理板块收入54,181.10万元，较上年减少

33.9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政策影响所致；商品贸易业务收入5,625.76万元，较上年减少81.85%，主要系公司聚焦主业后减少了商品贸易板块的投入所致。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2296号）。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年度末	2022年度/ 年度末	变动 比例	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10,128,649.72	10,657,036.69	-4.96	-
2	总负债	4,497,404.47	4,947,960.91	-9.11	-
3	净资产	5,631,245.25	5,709,075.78	-1.3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0,530.93	3,893,419.72	-1.36	-
5	资产负债率	44.40	46.43	-4.37	-
6	流动比率	2.88	2.79	3.23	-
7	速动比率	1.55	1.51	2.65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606.30	188,071.71	52.92	主要系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增加99,530.67万元
9	营业总收入	479,483.64	664,000.44	-27.79	-
10	营业总成本	504,207.67	665,511.06	-24.24	-
11	利润总额	30,433.11	51,692.79	-41.13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2	净利润	17,375.15	35,964.20	-51.69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72	19,226.33	-81.03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466.21	60,348.37	-4.78	-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0,936.42	-353,637.60	71.46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3,004.80	-13,356.17	1170.00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 21 许投 01，共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21 许投 01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披露的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外规规定履行了临时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1	发行人受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事项	2023年01月6日
2	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年4月30日
3	发行人子公司被执行事项及贷款延期归还事项	2023年8月31日
4	2023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年8月31日
5	发行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	2023年12月15日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10,128,649.72	10,657,036.69	-4.96	-
2	总负债	4,497,404.47	4,947,960.91	-9.11	-
3	净资产	5,631,245.25	5,709,075.78	-1.36	-
4	营业收入	479,483.64	664,000.44	-27.79	-
5	利润总额	30,433.11	51,692.79	-41.13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0,530.93	3,893,419.72	-1.36	-
7	流动比率	2.88	2.79	3.23	-
8	速动比率	1.55	1.51	2.65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9	1.28	-14.84	-
10	资产负债率	44.40	46.43	-4.37	-
1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9、2.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1.55。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均在 2 以上，速动比率均在 1 以上，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保障。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3%、44.40%，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保障。

结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未见重大不利变动。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兑息，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章 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许投 01 正常兑息。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1许投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